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903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方若穎
被　　告　耀捷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安昌
被　　告　張文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肆仟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兩造簽定之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1章第1節第1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之臺中，或與被告耀捷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耀捷公司）往來分行所在之桃園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所提總約定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與前開合意管轄之規定尚無不符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耀捷公司、李安昌、張文馨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耀捷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1月26日、106年9月13日、107年3月2日邀同被告李安昌、張文馨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及約定書，分別約定被告耀捷公司向原

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140萬元、130萬元，兩造約定就200萬元、130萬元借款之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數加計2.625%計算，就140萬元借款之利息按前開利率指數加計2%計算，並隨前開利率指數調整而機動調整。另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1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惟被告耀捷公司分別繳付前開三筆借款本息至107年10月26日、同年10月13日、同年10月2日後，均未再依約交付，借款依約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耀捷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李安昌、張文馨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耀捷公司、李安昌、張文馨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三信商業銀行綜合授信總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6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

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耀捷公司分別向原告借貸前開金額，均未依約還款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李安昌、張文馨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據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　　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1	2,000,000元	776,248元	自107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2%計算	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,400,000元	909,329元	自107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95%計算	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1,300,000元	1,058,432元	自10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2%計算	自107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	4,700,000元	2,744,009元		